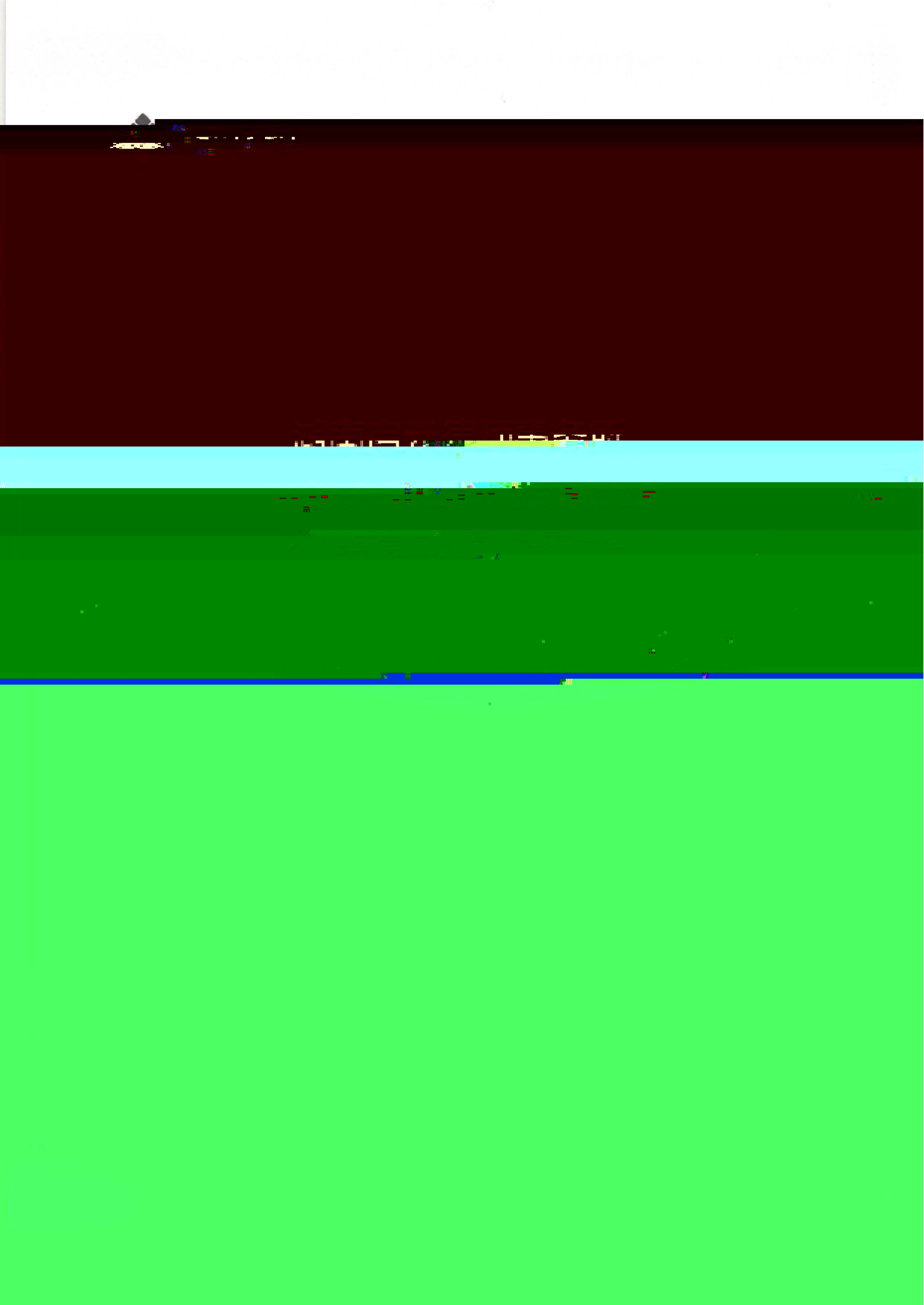


致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[redacted]

[redacted]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[redacted]

（一）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是有法律、法规[redacted]

本律师[redacted]

根据[redacted]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 10,677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[redacted]

1、表决结果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经查验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8,53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8,53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2,002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。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湖南启元律师